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

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			
文	號	字第	號
送 達 文 書 (含 案 由)			
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	送達處所 (由送達人填記)	送達人簽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_____	
		送達時間 (由送達人填記)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送達方式			
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簽名或蓋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雇人 (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		送達人填記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拒絕收領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違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郵局	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由鄰居轉交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
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		一、依上述送達方式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
※請繳回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地址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8 樓